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必修科目】

106.06.1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6.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7.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3.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3.2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4.1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0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1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0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衛生政策與管理	2		專題論文(一)	1		專題論文(三)_進階必修	1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1		流行病學	2		公衛實習_進階必修	2		
風險管理概論	2		流行病學實習	1		公共衛生實務		2	
服務學習	0		偵測與分析-原理與應用	2					
環保行政學		2	專題論文(二)_進階必修		1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1	醫事及衛生法規		2				
			疾病防治		2				
小計	5	5	小計	6	7	小計	3	2	
總計	24(A)+4(進階必修 A4)=28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正式課程：28學分

1. 英語文課程: (應修 6 學分)	
(1) 英文	必修 4 學分
(2) 英語聽講	必修 2 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 6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資訊課程: (應修 2 學分)	
3. 通識課程: (應達 20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8 學分)	
A. 語文類	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B. 人文藝術類	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C. 社會科學類	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D. 自然科學類	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至少 6 學分)	
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 6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必修學分 80 (包含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必修 24、公衛系 2-4 年級必修 28 學分及通識教育正式課程 28)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組選修科目】

【流病生統與預防醫學組科目】 ◎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則須依規定選擇任一組別修課，始能畢業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生物化學(C)	2		人類分子遺傳學	2		預防醫學		2
資訊應用概論	2		生物醫學資訊處理實務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C)		3	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實務應用		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D)		1	管理資訊系統		2			
			應用流行病學		2			
小計	4	4	小計	4	6	小計	0	2
總計	20(A1)							

【衛生政策與健康行為組科目】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健康與社會	2		醫院行政	2		公共衛生倫理	2	
健康經濟學		2	健康保險	2		國際衛生		2
健康心理學		2	衛生制度	2				
社區衛生		2	衛生計劃與評估		2			
小計	2	6	小計	6	2	小計	2	2
總計	20(A2)							

【環衛風管組科目】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化學	2		空氣污染學	2		健康風險評估	2	
環境化學實驗	1		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境科學與工程		2	污染物傳輸與暴露評估	2				
			偵測與分析-原理與應用 實驗操作	1				
			水污染防治		2			
			環境影響評估		2			
小計	3	2	小計	7	4	小計	2	2
總計	20(A3)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不分組可選修科目】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醫學概論 (B)	2		儀器分析	2		成本效益分析	2	
分析化學 (B)	2		醫療品質管理	2		國際公共衛生議題(暑期出國抵免)	2	
藥學概論	2		內科學概論	2		環境衛生研討	2	
生理學 (C)	3		實用公文	2		傳染流行病學建模概論	2	
寄生蟲學 (B)		1	公共衛生對緊急災變之應變	2		環境保護法規	2	
寄生蟲學實驗 (B)		1	環境職業醫學健康風險管理	2		環境生態學		2
會計學		2	作業環境測定		3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環境微生物		2	健康傳播與醫藥新聞		2	生物醫學統計分析與實務(全英)		2
病媒管制		2	生物偵測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病理學 (D)		2	職業病防治		2	醫院管理研討		2
工業衛生		2	醫療機構財務管理		2			
環境毒物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成癮行為導論		3			
			分子流行病學概論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公共衛生議題		2			
小計	9	14	小計	12	22	小計	10	10
總計	77							

校內注意事項：

一、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4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必修24學分，公衛系2-4年級必修28學分，通識教育正式課程28學分，選修48學分），如本系有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不強制該生須於本系選擇組別修課；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則須依規定選擇任一組別修課，始能畢業。

● 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

選修48學分須包含任一組別之組選修課程20學分，其餘28學分不限選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

不強制選擇組別修課，選修48學分不限選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惟若未完成輔系或雙主修，仍須比照未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之規定完成任一組別之組選修課程20學分。

二、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7）

三、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四、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

五、通識教育：

含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正式課程：28 學分

1. 英語文課程：應修 6 學分

(1) 英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聽講：必修 2 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 6 學分，相關細則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1109）

2. 資訊課程：應修 2 學分

3. 通識課程：應修 20 學分

(1) 核心通識課程：

A. 語文類：國文、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B. 人文藝術類：文學藝術類、歷史文明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C. 社會科學類：法政類；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D. 自然科學類：基礎科學類；生命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科學技術類等，至少修習 2 學分。

(2) 跨學院通識課程

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 6 學分。

(二) 通識教育活動：

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20)

六、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51）。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73)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九、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分表如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公共衛生學	2	必	上
健康照護管理導論	2	必	上
職業安全	2	必	上
微積分(一)	2	必	上
生物學(C)	2	必	上
普通化學(C)	2	必	上
公共衛生生涯規劃(一)	2	必	上
環境衛生學	2	必	下
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導論	2	必	下
職業衛生	2	必	下
生物統計學	2	必	下
公共衛生生涯規劃(二)	2	必	下
管理學	2	選	上
生物學實驗(B)	1	選	上
普通化學實驗(B)	1	選	上
辦公室軟體在公衛資訊之應用	2	選	上
遺傳學概論	2	選	下
積分的理論與實務	2	選	下
有機化學(A)	2	選	下
有機化學實驗(A)	1	選	下
總計	必修 24 學分、選修 13 學分		